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星期二)上午9:00

貳、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1樓之7(遠東科學園區C棟)

參、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848,94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57,407,23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6.69%。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高啓瑄律師
王聖煜監察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肆、主席：鄭敦謙

記錄：宮書凌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台幣84,769,344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四計新台幣3,391,654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2,543,08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64元，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承認。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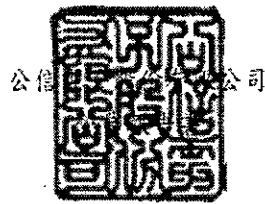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主席：鄭敦謙

記錄：宮書凌



各位股東與夥伴們：

2016 年全球經濟受到國際油價屢創新低、中東難民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因素影響，成長率只有 3.1%，為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傳統 ICT 市場已漸趨成熟，新興產業成長動力尚未浮現，PC 與平板電腦仍維持下滑趨勢。在這樣的大環境之下，2016 年公信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14 億元，達成率 81%。主要原因是歐洲大客戶因景氣波動，訂單不如預期，影響了我們的營收。但毛利率則因為價格策略奏效，成功達陣毛利率 24% 的新高目標。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信的支持與愛護！

展望 2017 年，資訊電子業將更積極加速新應用的發展，在發展初期為少量多樣的市場特性，垂直整合與客製化能力則更形重要。產業間已開始出現系統級整合、模組化、次系統設計等平台發展需求。而智慧製造、工業 4.0 等概念的落實，更有利於業者將過去大量製造的生產線，轉變為支持少量多樣、客製化製造之經營模式。

茲將一〇五年度主要營運成果與一〇六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合併損益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	1,404,140	1,582,722
營業毛利	333,175	341,549
營業淨利	81,218	72,429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66,223	82,287

(二) 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受全球經濟與電腦市場衰退的影響，主要產品精簡型電腦於 2016 年營業額較 2015 年減少 13%，營業額約新台幣 10.3 億；而 POS 端點銷售系統，在經過六年來的努力經營下，於北歐及中東市場等地區也漸有斬獲，營業額約新台幣 2.4 億；另汽車電腦去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1.3 億。以下為 2016 年主要的營收概況與獲利能力狀況：

1. 2016 年營業額較 2015 年減少 11%。
2. 2016 年毛利率 24%，較 2015 年增加 3 百分點。
3. 2016 年營業利益 6%，較 2015 年增加 2 百分點。
4. 2016 年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4.7%，較 2015 年減少 0.5 百分點。

(三) 營運策略

1. 展望 2017 年，在 Thin Client 業務拓展方面，我們將全力支持第一大客戶進軍北美。自有產品線除了硬體銷售外，亦佈局於亞洲地區的軟體銷售，由東北亞、東南亞出發，並增加產品的深度與廣度，跨入 IPC 產業電腦的領域。針對 POS 產品線，發展 Retail POS 及 Kiosk，專攻餐飲產業，並且積極拓展南美洲與俄羅斯零售通路市場。

2. 產品與銷售

- (1)Thin Client：以獨特性、差異化、少量多樣的策略來凸顯產品價值，延續 2016 年精簡型電腦高階機種，在輸出顯示上的高規格設計，進攻醫療市場；另提供工業型精簡型電腦，無風扇無風孔設計，目標市場為工廠與特殊市場需求。並利用區域性區隔持續開發新客戶。
- (2)POS：在整體系統設計上，維持產品輕薄時尚風格，同時將延續贏得台灣精品獎肯定的 Bello 系列，更強調創新與使用者經驗，創造差異化。在行銷上主動出擊，增加參展與行銷活動，耕耘南美及俄羅斯市場。
- (3) Car PC：發揮擁有 15 年汽車影音系統設計製造經驗，繼續於行車記錄儀/影音導航領域深耕。以綠色、智慧與安全為核心，開發物聯網應用的卓越產品，成為以 AVN 為核心連結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 UBI 的 CarPC 專業供應商。
- (4)IoT Sensor System：基於過去於養殖業實際場域的導入與合作執行經驗，快速擷取產業 know-how，積極投資物聯網相關市場研究與產品研發，產品規劃由規格導向轉為應用導向來思考，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Thin Client 硬體搭配依種植養殖產業需求所設計的軟體，結合場域感測示警等應用，目標「成為種植養殖領域整體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3. 生產製造

以追求完美品質為首要目標，持續改善品質意識與落實具體行動，並運用科學的數據管理模式來改善品質，落實品質宣言「研發創造品質、工程保障品質、品管檢驗品質」。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精簡型電腦硬體設計與製造領域領先國際，亦與 Intel、AMD 等國際大廠密切合作，為 CPU 平台首波開發合作計畫廠商，確保技術領先，此外，亦積極開發產業應用型精簡型電腦與新興市場專用機，以深入各應用領域。於 POS 及 Car PC 產品線，加強模組設計與整合技術，以節省設計時間與成本，並加速產品量產時程。在物聯網 Wireless IoT devices 產品線布局上，針對 IoT 垂直整合應用市場進行研究，開發 IoT Total Solution 等相關產品。我們將持續進行創新研發、強化產品設計，並落實品質控管與系統化管理，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

2017 年為穩定成長的關鍵年，在歷經積極的策略佈局，今年我們有信心業績可以逐步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未來將更積極開拓新市場與新產品，並提昇營運績效，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聖 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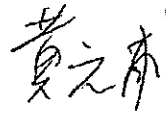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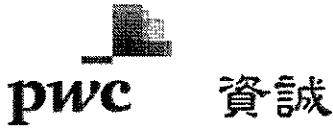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元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430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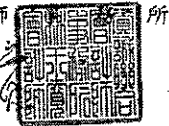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

林玉寬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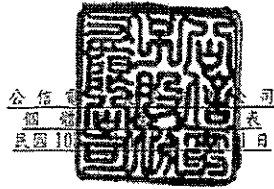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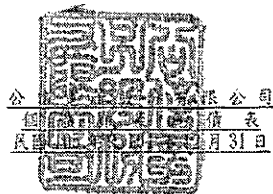


公 信 電 通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181	23	\$ 266,96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6	-	4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5,456	12	250,89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	-	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81	-	2,220	-
130X	存貨	六(三)	201,572	11	218,327	13
1410	預付款項		17,411	1	13,9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0	-	31,42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2,306</u>	<u>47</u>	<u>784,28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51,960	31	561,06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93,962	17	297,892	17
1780	無形資產		3,153	-	1,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5,514	3	43,32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八)	30,259	2	30,7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466	-	1,4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6,314</u>	<u>53</u>	<u>935,63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748,620</u>	<u>100</u>	<u>\$ 1,719,920</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70,000	10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7,954	-	12,835	1	
2170	應付帳款		279,503	16	249,989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755	2	28,77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103,333	6	106,75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82	1	16,5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4,223	1	5,8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82	-	9,6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5,612</u>	<u>36</u>	<u>600,40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39,132	2	47,29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92	-	6,8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866</u>	<u>2</u>	<u>54,17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67,478</u>	<u>38</u>	<u>654,573</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48,489	43	748,489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0,623	4	66,9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8,561	1	10,3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57	2	26,3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768	13	194,11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1,656) (1)		19,110	1	
3XXX	權益總計		<u>1,081,142</u>	<u>62</u>	<u>1,065,347</u>	<u>6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8,620</u>	<u>100</u>	<u>\$ 1,719,9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欽廉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中華電信公司
 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67,014	100	\$ 1,401,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1,012,475)	(80)	(1,118,294)	(80)
5900 營業毛利		254,539	20	282,922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465)	(2)	(29,316)	(2)
6200 管理費用		(73,380)	(6)	(76,4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823)	(9)	(109,55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668)	(17)	(215,314)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920	1	3,079	-
6900 營業利益		48,791	4	64,52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213	-	2,4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01	-	49,86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204)	-	(2,6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29,733	2	(1,0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43	2	48,644	3
7900 稅前淨利		78,834	6	113,1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2,611)	(1)	(30,886)	(2)
8200 本期淨利		\$ 66,223	5	\$ 82,28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072)	-	(\$ 7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182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890)	-	(660)	-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7,272)	(3)	(3,0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十四)	-	-	(3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	6,506	1	(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0,766)	(2)	(3,7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67	3	\$ 77,837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8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7		\$ 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淑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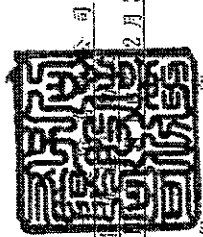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惠珩

-7-



會計主管：李立群





電信公司
民國105年及
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度		105年度		其他	備用	出售	金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 720,000	\$ 29,504	\$ -	\$ 26,357	\$ 18,615	\$ -	\$ 380	\$ 946,479	
六(十三)	-	-	10,332	(10,332)	-	-	-	(28,800)	
批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1,620	-	-	-	-	-	1,620	
員工認股權變動	28,489	35,817	-	-	3,905	-	-	68,211	
發行新股合併子公司吞併	-	-	-	-	-	-	-	82,287	
104年度總損益	-	-	-	-	(660)	(380)	(380)	(4,45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10	-	-	1,065,3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48,489	\$ 66,941	\$ 10,332	\$ 26,357	\$ 19,110	\$ -	\$ -	\$ 1,065,347	
105年度	\$ 748,489	\$ 66,941	\$ 10,332	\$ 26,357	\$ 19,110	\$ -	\$ -	\$ 1,065,347	
105年1月1日餘額	-	-	8,229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8,229)	-	-	-	-	(22,454)	
批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變動	-	3,682	-	-	-	-	-	3,682	
105年度總損益	-	-	-	-	-	-	-	66,22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66)	-	-	(31,6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48,489	\$ 70,623	\$ 18,561	\$ 26,357	\$ 11,656	\$ -	\$ -	\$ 1,081,142	

註：員工酬勞\$4,868及董監酬勞\$3,05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致謙



經理人：吳惠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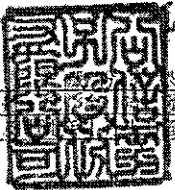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債信託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834	\$ 113,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3,636	17,730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13	913
呆帳費用(迴轉收益)	(6,921)	3,07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204	2,67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45)	(1,5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3,682	1,62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	(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733)	1,01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六) -	(20,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8	502
應收帳款	52,364 (52,2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 (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2,220)
存貨	16,755	19,786
預付款項	(3,476)	(4,539)
其他流動資產	4,879 (27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9)	(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01)	11,053
應付帳款	29,514	23,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7	1,636
其他應付款	(2,375)	12,4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63)	(435)
負債準備	169	1,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977	126,567
支付之利息	(2,206)	(2,767)
收取之利息	1,374	1,510
支付之所得稅	(17,579)	(28,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566	97,060

(續次頁)


 信 託 公 司
 信 託 公 司
 信 託 公 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2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49)	(28,5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22,665
取得無形資產	(2,960)	(7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260	(26,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1,57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4	(29,6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還款	(755,000)	(616,000)
短期借款增加	755,000	-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561)
現金股利	(22,455)	(28,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55)	(39,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215	-	28,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966	-	238,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181	\$ 266,9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432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周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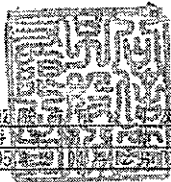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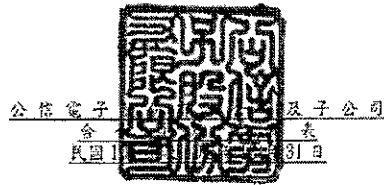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1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1,639	36	\$ 467,683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282	3	56,69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6,568	14	321,00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52	-	62	-
130X	存貨	六(三)	236,642	13	261,982	15
1410	預付款項		19,880	1	19,9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82,060	5	120,358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3,123</u>	<u>72</u>	<u>1,247,712</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5,109	23	446,591	25
1780	無形資產		3,300	-	1,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5,514	2	43,32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八)	30,259	2	30,7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077	1	8,8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4,259</u>	<u>28</u>	<u>530,778</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1,777,382</u>	<u>100</u>	<u>\$ 1,778,490</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70,000	10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7,934	-	12,835	1
2170	應付帳款		306,831	17	309,90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5,000	7	130,02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830	1	16,5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6,422	1	11,2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74	-	8,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9,791</u>	<u>36</u>	<u>658,87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43,529	3	47,29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92	-	6,8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8	-	1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449</u>	<u>3</u>	<u>54,27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96,240</u>	<u>39</u>	<u>713,143</u>	<u>4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48,489	42	748,48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0,623	4	66,9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8,561	1	10,3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57	2	26,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768	13	194,11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1,656)	(1)	19,11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1,081,142</u>	<u>61</u>	<u>1,065,347</u>	<u>60</u>
3XX	權益總計		<u>1,081,142</u>	<u>61</u>	<u>1,065,347</u>	<u>6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77,382</u>	<u>100</u>	<u>\$ 1,778,4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敏謙



經理人：吳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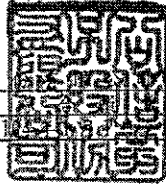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立群



-8-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04,140	100	\$ 1,582,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	(1,070,965)	(76)	(1,241,173)	(79)
5900 營業毛利		333,175	24	341,549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9,461)	(3)	(48,020)	(3)
6200 管理費用		(88,924)	(6)	(96,0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757)	(9)	(123,76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142)	(18)	(267,864)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五)	7,185	-	(1,256)	-
6900 營業利益		81,218	6	72,4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857	-	4,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67	-	44,24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204)	-	(1,5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0	-	46,955	3
7900 稅前淨利		84,738	6	119,38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515)	(2)	(32,637)	(2)
8200 本期淨利		\$ 66,223	4	\$ 86,747	5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072)	(\$ 79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182	13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類	(890)	(66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7,272) (3)	(3,06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十四)	-	(38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506 1	(35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0,766) (2)	(3,79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67 2	\$ 82,297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223 4	\$ 82,28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4,460
	合計	\$ 66,223 4	\$ 86,74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567 2	\$ 77,83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4,460
	合計	\$ 34,567 2	\$ 82,29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8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7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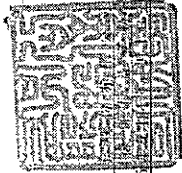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 信 專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六(十三)	\$ 720,000	\$ 29,504	\$ -	\$ 26,357	\$ 151,623	\$ 18,615	\$ 380	\$ 946,479
	-	-	10,332	-	(10,332)	-	-	-
	-	-	-	-	(28,800)	-	(28,800)	-
	-	1,620	-	-	-	-	-	1,620
六(二十三)	28,489	35,817	-	-	3,905	-	-	68,211
	-	-	-	-	82,287	-	-	82,287
六(十四)	-	-	-	-	(660)	(3,410)	(389)	(4,450)
	\$ 748,489	\$ 66,941	\$ 10,332	\$ 26,357	\$ 194,118	\$ 19,110	\$ -	\$ 1,065,347
六(十三)	\$ 748,489	\$ 66,941	\$ 10,332	\$ 26,357	\$ 194,118	\$ 19,110	\$ -	\$ 1,065,347
	-	-	8,229	-	(8,229)	-	-	-
	-	-	-	-	(22,454)	-	(22,454)	-
	-	3,682	-	-	-	-	-	3,682
	-	-	-	-	66,223	-	-	66,223
六(十四)	-	-	-	-	(899)	(30,366)	-	(31,656)
	\$ 748,489	\$ 70,623	\$ 18,561	\$ 26,357	\$ 228,768	\$ 11,656	\$ -	\$ 1,081,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秋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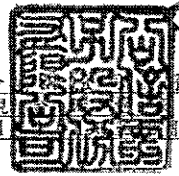
總經理：蔡嘉倫

- 11 -



會計主管：李淑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738	\$ 119,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0,480	32,60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953	1,148
呆帳費用(迴轉收益)	六(十五)	(7,185)	1,25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204	1,58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089)	(3,3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3,682	1,62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5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5,7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七)	-	(20,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4	(29,029)
應收帳款		91,777	(85,655)
其他應收款		(36)	73
存貨		25,340	43,752
預付款項		67	(7,210)
其他流動資產		4,913	4,2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66)	1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9)	(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01)	11,053
應付帳款		(3,075)	56,576
其他應付款		(5,022)	7,701
負債準備		1,902	6,4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1)	(2,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	(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458	143,715
支付之利息		(2,206)	(1,681)
收取之利息		4,135	3,780
支付之所得稅		(17,579)	(30,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808	115,812

(續次頁)

公信電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		\$ -	\$ 3,2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67)	(35,7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2,665
取得無形資產		(3,083)	(7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365	(95,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8)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97	(105,5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55,000)	670,000
短期借款還款		755,000	(5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561)
現金股利		(22,455)	(28,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55)	(39,361)
匯率影響數		(25,894)	(1,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956	(30,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683	498,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639	\$ 467,6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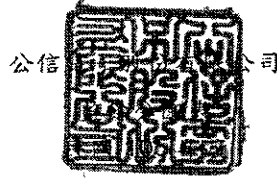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3,434,439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89,58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162,544,858</u>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66,223,3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22,338)
可供分配盈餘		<u>222,145,902</u>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264 元)		(19,760,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02,385,78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明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一)價格決定方式：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一)價格決定方式：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p>	<p>配合 法令 編修</p>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情形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情形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配合法令編修</p>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後，依據下列交易性質及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關於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除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短期投資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外，均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 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等，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4.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於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後，依據下列交易性質及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關於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除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之短期投資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外，均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 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等，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4.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於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日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不動產：由行政部承辦。</p> <p>(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承辦。</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四及五條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日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不動產：由行政部承辦。</p> <p>(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承辦。</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四及五條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p>	<p>配合法令編修</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廿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廿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配合法令編修</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p>	
<p>第廿二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第廿二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配合法令編修</p>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光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公開發行公司</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公司</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廿八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p>	<p>第廿八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p>	<p>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u></p>	